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0號

上訴人 興富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科廷等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潘佳欣